

秘书处

ST/SGB/1998/10
20 May 1998

秘书长公报

裁军事务部的组织

秘书长根据其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公报,并为制定裁军事务部的组织结构,特公布下列规定:

第 1 节

一般规定

本公报应与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公报一并适用。

第 2 节

职能和组织

2.1 裁军事务部:

(a) 在秘书长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立法机关关于裁军及有关安全事项的任务规定时提供咨询意见和给予协助,并在必要时代表他(或她)出席;

(b) 在秘书长履行多边裁军协定赋予他(她)的实质性责任(包括有关遵守情况方面)时提供咨询意见和给予协助;

(c) 监测和分析在裁军领域的事态发展和趋势;

(d) 支持现有裁军协定的审查和有效执行;

(e) 协助会员国进行目的在制定裁军准则和协定的多边裁军谈判和审议活动;

- (f) 向多边裁军协定缔约国的大小会议提供实质性支助;
- (g) 向裁军谈判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实质性支助和行政支助;
- (h) 向秘书长根据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立法机关的要求任命的专家组提供实质性支助和行政支助;
- (i) 推动核裁军目的,以期逐渐裁减核武器及尽快彻底消灭核武器;
- (j) 支持和参加多边努力,以加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关于非国家行动者和恐怖分子团体的问题,并且在这方面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合作;
- (k) 推动和支持在常规武器领域,包括地雷在内的裁军努力,特别是关于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并且为建立区域性暂停取得、生产和转让小武器和其他常规武器体制而提供实质性支助和专门知识;
- (l) 在联合国系统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立和平的努力,包括实际裁军的努力方面提供关于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实质性专门知识;
- (m) 应会员国之请,支持制定和参加执行实际的裁军措施;
- (n) 促进在军事事项、核查、建立信任措施和区域探讨裁军的办法方面的公开和透明;
- (o) 维持一个信息方案,包括裁军数据库,监测裁军领域的事态发展和趋势,并且以电子方式以及通过出版物及其他推广活动传播信息;
- (p) 与非政府组织,大学、学院和研究所等学术机构,在裁军领域活跃的个人以及公众相互作用,并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以及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内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
- (q) 管理联合国裁军奖学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2.2 裁军事务部一如本公报所述分成几个组织单位。

2.3 该部由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领导。副秘书长和各组织单位的负责人员,除本公报中所列的具体职能外,还履行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中所列而适用

于其职位的一般职能。

第 3 节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

3.1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向秘书长负责。

3.2 副秘书长负责裁军事务部的一切活动和行政;向秘书长提供关于一切裁军事项及有关安全事项的咨询意见和支助;需要时在这方面代表秘书长;为了政策指导和制订决策目的,对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事态发展提供权威性的分析和评价。

第 4 节

副秘书长办公室

4.1 副秘书长办公室由一名主管领导,向副秘书长负责。

4.2 该办公室的主要职能如下:

- (a) 监测该部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 (b) 就各部门的政策和准则向副秘书长提供意见,处理具体的政策和管理问题;
- (c) 拟订关于政治和管理问题的报告和说明,供副秘书长参考;
- (d) 作为该部各方面工作的信息联络中心;
- (e) 协调部门间的活动及进行必要的后续行动;
- (f) 就相互关切的事项与其他部门、办公室、基金和方案磋商、谈判和协调;
- (g) 在有关会议上代表或安排代表该部的人员出席;
- (h) 监督行政办公室的活动及协助副秘书长监测该部工作的进展及促进节省和效率。

第 5 节

主任兼副秘书长帮办

主任协助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执行其活动,副秘书长不在时,主任作为帮办负责该部工作。主任就所有实质性、组织、行政、人事及预算问题向副秘书长

提供意见并提出建议。主任向副秘书长负责。

第 6 节

处

该部有五个处：即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和会议支助处（设在日内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常规武器（包括实际裁军措施）处；监测、数据库和信息处及区域裁军处（包括区域活动和区域中心）。每个处由一名处长领导，处长通过主任和副主任向副秘书长负责。

第 7 节

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和会议支助处（日内瓦）

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和会议支助处（日内瓦）的核心职责如下：

(a) 依照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和程序向裁军谈判会议及其附属机关提供秘书处、行政和实质支助服务；

(b) 协助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和秘书长的私人代表执行其职责；

(c) 就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中的问题的事态发展定期编写政治评估报告；

(d) 为裁军谈判会议历届主席，编写研究报告、编辑资料和背景文件；

(e) 编写和保持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记录及其他文件；

(f) 与驻日内瓦的常驻代表团以及联合国系统在欧洲地区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

(g) 维持一个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文件以及军备和裁军的专门文献的参考图书馆，供各国常驻代表团、出席裁军谈判会议各国代表团、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一般大众使用；

(h) 需要时向在欧洲举行的多边裁军协定大小会议提供秘书处、行政和实质支助服务；

(i) 监督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 8 节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的核心职责如下：

(a) 依照会员国商定的优先事项，就联合国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所起的作用提供实质支助；

(b) 为秘书长编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政治评估、研究文件、汇编、背景材料、简报及声明；

(c) 监测及分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各方面的事态发展及趋势，发展载有相关资料的数据库，以便协助缔约国在多边裁军协定大小会议上进行谈判；

(d) 向关于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有裁军协定的筹备委员会、审查会议及特别会议以及为谈判这一领域的法律文书召开的会议提供实质、行政和秘书处支助；

(e) 向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协定的筹备委员会、大小审查会议的主席和主席团就各届会议的规划、组织及运作方面提供政治意见和给予协助；

(f) 为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协定的各种会议编写和提供所需的文件，包括所要求的背景文件；

(g) 就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协定的筹备委员会、大小审查会议的决定执行后续行动；

(h) 每年同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合作，规划和协调关于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协定的各种会议方案；

(i) 履行根据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约和协定所规定秘书长除保管文书以外应发挥的作用而指派给该部的职责，包括向事实调查团提供支助；

(j) 支助和促进普遍加入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协定；

(k) 向为促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附加法律文书而召开的会议提供实质支助并参加会议；

(l)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等裁军协定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第 9 节

常规武器（包括实际裁军措施）处

常规武器（包括实际裁军措施）处的核心职责如下：

(a) 提供实质支助，促进联合国在防止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方面所起的作用；

(b) 发展关于常规武器管制和实际裁军的各个方面的与政策相关的适当研究和信息，包括设立适当的数据库；

(c) 经管《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d) 查明各种新的问题及新的挑战，分析其对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发生的影响，并就常规武器方面，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实际裁军措施的可能战略和措施，提出建议；

(e) 为秘书长编制关于常规武器方面，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实际裁军措施问题的政治评估、研究文件、汇编、背景材料、简报及声明；

(f) 向大会规定在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负责编写研究报告的专家小组提供实质和行政支助；

(g) 监测军事支出的趋势，协助加强各国政府提出这种支出的年度报告的标准制度,并监测关于裁军与发展以及转换等问题的趋势；

(h) 应会员国请求，就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关于实际裁军措施问题向咨询特派团提供协助和实质支助；

(i) 在该部和秘书处之内作为执行关于联合国进行或与联合国一起进行的和平行动的裁军部门的任务的联络中心。

第 10 节

监测、数据库和信息处

监测、数据库和信息处的核心职能如下:

(a) 监测裁军领域的事态发展和趋势,通过出版物和其他推广活动向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传播有关裁军与国际安全事项的客观信息;

(b) 维持一套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数据库,特别是在《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框架内的遵行和核查情况的数据库;

(c) 在裁军及有关安全事项领域进行研究和政策规划,并就此类事项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d) 为秘书长编制政治评估、研究文件、汇编、背景材料、简报和声明;

(e) 向秘书长的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提供实质支助和行政支助;

(f) 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协调;

(g) 通过该部发行的出版物和该部在因特网主页与外交界、学术界、研究机构、非政府专门组织和公众进行相互交流;

(h) 进一步开发、使用和维持联合国裁军事务信息系统;

(i) 管理和维持一个参考书图书馆,其中收藏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文件和出版物以及有关军备和裁军的专门文献,以供各国常驻代表团、出席大会第一委员会会议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代表团、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一般民众和该部工作人员使用;

(j) 为《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编写《宪章》有关条款的研究报告;

(k) 开展其他推广活动,例如公开演讲和举行电子会议,以传播关于裁军事事项的客观信息。

第 11 节

区域裁军处

区域裁军处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为国家和区域以及分区域机制采取的主动行动酌情提供实质支助和其他支助,包括咨询服务,以期对裁军措施,和有关安全事项有所促进;
- (b) 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执行切实可行的裁军措施;
- (c) 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建立联系并就裁军及区域安全领域的倡议与它们进行协调;
- (d) 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提供实质、行政和秘书处支助;
- (e) 为秘书长编写有关区域裁军问题的政治评估、研究文件、汇编、背景材料、简报和声明;
- (f) 监督和协调联合国和平和裁军区域中心的活动和业务情况,包括裁军培训方案;
- (g) 就共同关切的事项与政治事务部区域司进行协调。

第 12 节

行政办公室

12.1 行政办公室由一名行政干事领导,他向副秘书长负责。

12.2 行政办公室的核心职能参见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第 7 节开列的执行办公室所规定的职能。此外,行政办公室还管理该部的预算外信托基金。

第 13 节

最后规定

本公报将于 1998 年 6 月 1 日生效。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
